|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XXXX—XXXX

婴幼儿配方乳粉用牦牛生鲜乳

采集交付规范

Standard for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of Yak Fresh Milk for Infant Formula Milk Powder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牦牛生鲜乳是四川省特色的乳品资源，为发挥和有效利用牦牛生鲜乳的资源优势，规范四川省内牦牛生鲜乳产业的健康发展，服务四川特色资源产品开发的需要，特制定该四川省地方标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食品安全学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食品安全学会、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倪梦梅、曲崧、李晓蒙、陈锦瑶、张媛媛、袁亚、张誉、兰真、梁爱华、侯丽。

婴幼儿配方乳粉用牦牛生鲜乳采集交付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用四川牦牛生鲜乳采集和收购过程中的基本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用四川牦牛乳加工企业牦牛生鲜乳的采集和收购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HB 801-2012 生牦牛乳

NY/T 2362-2013 生乳贮运技术规范

RHB 811-2018 牦牛交奶牧户管理规范

RHB 812-2018 生牦牛乳收购管理规范

T/QOAPA 004-2021 牦牛原料乳采收技术规范

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牦牛生鲜乳的采集收购流程和标准

4.1 流程

生鲜乳采集→奶户交奶→奶站检验→称重→过滤→冷藏待运→冷链运输回厂

4.2 标准

牦牛生鲜乳质量应符合RHB 801的规定。

* 1. 规范要求

5.1 牦牛生鲜乳采集操作要求

5.1.1 挤奶前先确定牦牛检验检疫合格，患有乳房炎、使用抗生素、处于休药期、产犊7日内的牦牛不得进行挤奶操作。

5.1.2 挤奶前用放入热水或消毒液中浸湿后的消毒毛巾对牦牛乳房进行擦洗、按摩，去除表面牛粪、草屑等杂质。

5.1.3 机械化挤奶时挤奶工随时观察和巡视挤奶情况，防止掉杯和漏气。允许手工挤奶，但必须洗手并用75%酒精消毒。

5.1.4 盛奶应使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不锈钢容器，不得使用塑料容器。使用前确保盛奶用具干净无异味，使用后用80℃的热水清洗，并用75%的酒精消毒，防止微生物污染。

5.1.5 挤奶结束后，及时关闭容器盖，防止灰尘、杂质进入，并应采取适当降温措施。

5.1.6 挤奶结束后，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碘伏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4.5g/L-5.5g/L，碘伏消毒液与清洁水配制稀释比例为1：4，对牦牛乳房进行药浴。

5.2 牦牛生鲜乳收奶站基本要求

5.2.1 应建在牦牛养殖牧户集中区，交通便利。牧场距离最近的收购站点不得大于20 km，保证挤完奶后1h内能送至流动收奶站。

5.2.2 有与收奶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和配套设施。

5.2.3 应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5.3 收奶设备

5.3.1 应配备与收奶量配套的冷却、冷藏、低温运输、计量、检测以及发电机、热水器等设备。

5.3.2 贮奶罐应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成，保温层厚度不低于50 mm，密封良好，内设搅拌装置。

5.3.3 牦牛生鲜乳运输罐应保温隔热、防腐蚀、便于清洗。

5.3.4 用于收集牦牛生鲜乳的管道及相关部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5.4 人员

5.4.1 所有参与采奶及收奶工作人员应有县级以上卫生部门的有效健康证明。

5.4.2 应对采奶及收奶人员进行定期的卫生安全培训。

5.4.3 牦牛生鲜乳检测人员应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5.4.4 管理人员应熟悉乳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生乳生产、收购相关专业知识。

5.4.5 收奶站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5.5 生鲜乳运输管理要求

5.5.1 生鲜乳的运输和贮存应于密闭、洁净、经过消毒的保温奶槽车或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容器中，贮存温度为0~6℃。到达加工厂的鲜乳温度不高于7℃，运输时间不超过4小时。

5.5.2 牦牛生鲜乳运输罐在起运前由企业驻站监管员对外界相通的罐口加铅封，同时在交接单上签字；牦牛生鲜乳在冷却、冷藏、运输过程中，应在密闭条件下操作，不得与有毒、有害、挥发性物质接触。

5.5.3 卸奶后应严格按照设备清洗规程对贮奶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将罐内的水排净，并保存有完整的清洗前后水温、冲洗时间、酸碱液浓度的记录；贮奶罐的盖子应保持关闭状态，贮奶罐外部应保持清洁。如果清洗消毒后超过24h未使用，再次使用前应重新清洗消毒。

5.5.4 牦牛生鲜乳运输记录应载明牦牛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及准运证明、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乳温度等，记录保存两年。